

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（编号问题十二）整改工作核查报告

一、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

柳州市秸秆综合利用程度不高。秸秆露天焚烧仍较为严重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做好宣传工作，持续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柳北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整改要求目标。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秸秆禁烧限烧管理机制，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，明确年度工作考核目标。深入推行秸秆网格化清单式管理和秸秆禁烧管控工作通报制度，强化焚烧火点处置管控，柳北区未出现遥感卫星监控火点。

三、核查情况

2024年8月5日，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柳北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，审阅整改台账，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要求，完成整改目标，验收销号台账完整符合验收销号条件，同意通过整改验收。

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
2024年8月6日

